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（2024年9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具有健全人格、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，激发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的积极性，促进其各项素质全面发展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07〕90号)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07〕91号)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。

**第三条**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标准与比例

**第四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，该奖项分三个等级：

一等奖学金 1200元/人/年，评奖名额按系部班级学生数的3%确定；

二等奖学金800元/人/年，评奖名额按班级学生数的6%确定；

三等奖学金500元/人/年，评奖名额按班级学生数的12%确定。

学工处（团委）根据各系在籍人数，按照以上名额比例，确定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评奖名额。各系根据班级人数，参照以上比例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明确班级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名额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参加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具有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籍。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学院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到过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学习勤奋，刻苦努力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班级前列；

（五）品行端正、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学年操行评定和德育评价成绩优秀；

（六）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（患有残疾或特殊疾病学生视情况确定）；

（七）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，积极参加学院、系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（八）及时缴纳学费、书费、住宿费。

（九）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5%，且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15%，可以参评一等奖学金；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10%，且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20%，可以参评二等奖学金；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25%，且两学期综合素质排名前30%，可以参评三等奖学金；学习成绩是指按学分，加权后的学年平均成绩。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符合条件的，以学习成绩排名为主。

**第六条** 被评为院级、系级优秀学生干部，优秀班团干部，获得过文明宿舍、文明学生、学习标兵等荣誉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七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不得享受奖学金

（一）学期成绩有一科及以上不及格现象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、违反学院规章制度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；

（四）学院认为不能享受奖学金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

**第八条** 评审机构

1.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学工处（团委）处长、分管资助工作的副处长组成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处（团委），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2.各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系部书记、主任为组长、学管主任为副组长，成员由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（不少于3人）为成员组成，负责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3.班级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（不少于3人）成员组成，负责本班校内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评选程序

1.信息发布。学工处（团委）每学年初下发通知，明确系部校内奖学金发放的相关要求，各系根据分配名额明确班级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名额，做好奖学金发放的宣传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、透明。

2.班级评选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上学年成绩单、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其它相关证明，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，将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将评选结果、评审报告、公示材料（照片形式）报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3.系评选。系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奖学金评选条件、评选名额和评审程序，严格审核，系内公示5个工作日,党政联席会通过，无异议将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奖学金审批表》报学工处（团委）复审，系部留存。同时将系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报告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名额分配、评审过程、公示情况等）、评审小组成员名单、优秀奖学金名单汇总表签字并加盖系行政印章交于学工处（团委）。

4.学院审定。各系上报的奖学金评审结果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审，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后由学生处双扶中心负责汇总，由学院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。

5.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，且不得参评下一学年评奖；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院将撤销其所得奖项，追缴已发奖金和证书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

**第十条** 对于获奖学生，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工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2024年1月修订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奖学金审批表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**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奖学金审批表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小二寸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班级 |  |
| 职务 |  | 系部 |  | 学号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 成绩班级排名 |  /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|  /  |
| 奖学金等级 |  | 综合成绩 |  | 本人电话 |  |
| 个人先进 事迹简介 |  |
| 何时何地荣获何种奖励授奖 |  |
| 班级评定小组意见 |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系部评审小组意见 | 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工处（团委）意见 | 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说明注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系、学生档案各一份；2.附本学年成绩单。 |